

2016 年度南京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南京市教育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投诉咨询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南京教育

(<http://www.njedu.gov.cn/>) 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26 号；邮编：210008；电话：025-83639965）。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通过政府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2016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30 条，其中局发文件 183 条、提案 51 条、动态信息 196 条；公开 2016 年部门预算和 2015 年部门决算；发布《南京市教育发展 2015 年数字报告》，公开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情况、学生情况、教职工情况、专任教师情况等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2. “五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推动决策过程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教育决策、规划等信息。今年，公开了一系列重大决策、规划文件，如《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南京市城乡艺术教育帮扶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9）》、《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

动计划的意见》及《南京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充分保障公众对我市教育发展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是推进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上公开教育民生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专栏”公开 2016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

三是公开各类管理信息。公布遴选的全市中小学校优秀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教师等名单，方便社会公众知晓。对评选的“南京市中小学食堂提升工程”示范食堂、智慧供餐示范食堂、市优质幼儿园、标准幼儿园、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加强服务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服务”频道，公布本机关公共服务类事项，做到服务类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部门、时限、地点及办理流程等信息全面公开，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社会公众办事。围绕教师资格考试、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政策和普通话测试等社会关心的问题开设专题网站或栏目，丰富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五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公布南京市学前教育“三项工程”、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教育信息化两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等专项督导报告；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视导评估（年检）工作结

果，及时曝光限期整改、停止办学的民办学校名单，提醒社会注意、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申请情况。截止 12 月 31 日，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为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从申请方式看，以在线提交方式申请 17 件，占 89.47%；以纸质信函方式申请 2 件，占 10.53%。涉及教育统计信息的 7 件，占 36.84%；涉及招聘就业的 4 件，占 21.05%；涉及教育财政经费的 3 件，占 15.79%；其他 5 件，占 26.32%。

2. 答复情况。19 件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已主动公开”的 4 件，占 21.05%；“同意公开”的 7 件，占 36.84%；“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 5.27%；“不同意公开”的 2 件，占 10.5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4 件，占 17.62%；“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占 5.27%；“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4 件，占 17.62%，无效申请 1 件，占 5.27%。

三、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情况

1. 政策解读情况。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设有新闻宣传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及时处理涉及我局的突发舆情事件。对外公布新闻发言人名单、联系方式，积极参加全市新闻发言人培训，并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新闻发布培训活动。今年组织集体采访 12 场，紧密围绕教育规划、招生工作、教师招聘、义务教育均衡等重要内容深入宣传解读，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2. 回应关切情况。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专家文章、集体采访、图表数据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南京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南京市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全市义务教育均衡、中考各批次投档控制线、学前教育发展、优质教育资源放大等热点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做好回应和引导。

对市政府交办的舆情处置单，及时接收、科学处置、及时反馈，切实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3. 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加强新媒体运用，已开通“南京教育”官方微博、“南京教育发布”微信平台。截止 12 月 31 日，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700 余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1032 条；官方微博粉丝总数 1178 人，官方微信订阅用户近 3.3 万人。

4. 向南京市档案馆和金陵图书馆及时转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被申请人参加 2 件行政复议案件，2 件均以申请人撤诉而终结；以第三人身份参与 1 件行政诉讼案件，该案已经审结，原告已经撤诉。

五、投诉咨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 462 件，其中 12345 热线 222 件，局长信箱 240 件。

投诉举报情况

序号	项目	12345 热线	局长信箱	办理情况	办理结果
----	----	----------	------	------	------

1	违规补课	117	103	已办理	满意
2	学生负担	0	13	已办理	满意
3	中考招生	7	0	已办理	满意
4	师德师风	9	77	已办理	满意
5	乱收费	30	14	已办理	满意
6	工资福利	0	7	已办理	满意
7	学校噪音	19	0	已办理	满意
8	雾霾天气	6	0	已办理	满意
9	幼儿园兴趣班	0	17	已办理	满意
10	操场开放	7	0	已办理	满意
11	校舍安全	7	5	已办理	满意
12	其他	20	14	已办理	满意

六、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1. 推进教育专项督导报告公开。根据“做好教育专项督导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区域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的要求，2016年，在“南京教育”门户网站上专门开辟了“南京教育督导”板块，全面发布全市教育督导政策法规、动态信息、督导实践、教育研讨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教育专项督导报告”子项上及时公开全市教育系统专项督导报告；并通过南京日报、现代快报、金陵晚报、中

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南京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全面发布我市教育督导信息。

2. 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公开。根据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原则，学区的划分、公布和解释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今年，根据《南京市 201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 2016 年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内每所小学和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初中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招生结果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信息。目前，各区均能通过校内公示等各种方式公布学区划分情况和招生录取情况。

3. 深入推动市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今年，我局根据《南京市 201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和《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深入推进市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市属高校均能在本校门户网站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高校收费项目、标准与投诉方式，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公务出国情况等信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 年，市教育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和

回应力度。